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黃怡雯
電話：7531829
電子信箱：wun1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48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（共1份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4486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編定「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3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及預防我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、職員及學校內各類工作者免受肢體暴力、威脅恐嚇、語言或心理暴力、持續騷擾、網路攻擊及不當申訴（檢舉）或被要求執行超出職務範圍之不法事件，並使學校對於其勞動特性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有依循之參據，教育部爰參酌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324條之3、「教師法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「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聖文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09
1150003397　有附件

教育處尤雅慧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蔡述恩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蕭閔凰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嬿妃專員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4:31:52

裝

訂

線